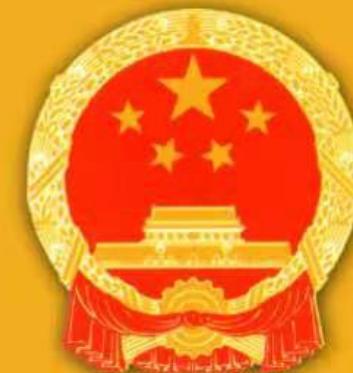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8112025YG001059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

用地单位	湛江市城发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—西城第一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湛江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440811-2025-0001
用地位置	湛江市麻章区西城片区
用地面积	83996.6600平方米
土地用途	排水用地
建设规模	以发改部门核准的建设规模或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宗地图（已盖章）.pdf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